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11號

聲 請 人 江黃牡丹

相 對 人 陳美金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，並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與發票日，如有欠缺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2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本票4張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)，其中票號WG00000000、WG00000000之二張本票發票人欄所載發票人之簽名，遭指印覆蓋無法辨識其全名，致無從由票面文義得知何人為發票人，依上說明，該二張本票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應為無效票，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部分之聲請，核與票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231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1月10日	100,000元	113年11月10日	WG00000000	
002	113年1月13日	50,000元	113年3月10日	WG00000000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